中信银行航空联名卡里程累积条款与细则

**一、里程累积资格**

（一）中信银行航空联名卡里程累积条款与细则（以下简称“里程累积规则”）适用于全体持有累积航空里程的中信银行信用卡（以下简称“航空卡”）且卡片状态正常的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具体适用卡片为中信银行国航联名卡、中信银行国航携程联名卡、中信银行东航联名卡、中信银行南航联名卡、中信银行海航联名卡、中信银行厦航联名卡、中信银行深航联名卡、中信银行国泰航空联名卡、中信银行亚洲万里通联名卡、中信银行四川航空联名卡、中信银行河北航空联名卡。除上述航空卡外，其它累积航空里程的联名卡另有特别规定的，适用特别规定。

（二）**如信用卡持卡人出现以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违反《中信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违反双方其他协议约定、信用卡异常（过期、被停用、管制、冻结、卡片注销等）、信用卡欠款逾期不偿还或中信银行的其他债务不偿还、存有不良记录、交易异常等，中信银行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持卡人里程累积资格的处理措施。**

（三）**在持卡人累积和兑换里程的过程中，如通过非正常手段或者非个人交易等手段恶意套取里程，包括但不限于异常交易、虚假交易、作弊累积、恶意套现等，或存在疑似套取里程行为的，中信银行有权不予累积相关交易里程并采取撤销里程、冻结卡片使用、冻结中信积分账户、销卡等措施。**中信银行保留要求持卡人提供消费交易发票、购买凭证等材料的权利，以核查交易真实性。同时，**若持卡人账户因逾期、欺诈、法律诉讼、人行冻结、反洗钱等高风险行为导致中信银行账户被采取冻结、止付、注销等管控措施，或持卡人在出现疑似不正常交易但拒绝配合中信银行进行调查的，或持卡人存在任何违反《中信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约定行为的，中信银行保留采取进一步措施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取消该持卡人里程累积资格及中信银行信用卡各项活动的参与资格、中信积分账户冻结、追回该持卡人已兑换的礼品、对该持卡人追究法律责任等。**

（四）**在持卡人参与前述航空卡里程累积活动及其他航空卡专项活动过程中，若持卡人使用第三方工具、第三方平台或任何其他违反公平原则的方式参与活动，一经发现，中信银行有权取消其参加该活动以及中信银行其他所有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抢兑活动、抽奖活动、交易达标赠送礼品等所有类型的活动）的资格，且保留向以非正常方式参与里程累积活动及其他专项活动的持卡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二、里程累积规则**

（一）里程查询

**持卡人累积的里程将归集至持卡人卡片对应的联名方会员账户，里程入账记录需通过登录联名方会员账户查询。**持卡人可登录航空卡对应的联名方官网、APP、微信公众号等可支持会员里程账户查询的渠道，了解航空卡消费里程累积情况。查询方式可能新增或调整，以实际为准，中信银行保留新增或调整查询方式的权利。里程使用规则及有效期以联名方对外公布的里程规则为准。持卡人消费累积的航空里程不可与持卡人名下的中信银行积分进行合并。

（二）里程计算方式

1、持航空卡消费，计里程交易将按照单笔入账金额，以元为单位并按照计里程交易累积比例逐笔取整累积。**如交易累积的里程计算结果为小数或存在小数部分，小数部分将废弃处理，不再参与后续里程累积。每笔交易金额均按照里程累积比例独立计算可获得的里程，不可合并计算。**

**2、若持卡人所持的航空卡因任何理由发生商品或服务退还（如发生退货等）而退还计里程交易款项，中信银行有权根据其取消的交易款项金额扣除持卡人已累积的里程（含超出当月线上交易累积上限的里程）。**如整笔退还原计里程交易金额，里程按原交易金额获取的里程扣除；如部分退还原计里程交易金额，里程按退货金额在原交易金额中的占比扣除，计算比例为：**退货交易金额/原交易金额\*原交易获取的里程。**如按比例计算结果为小数，将四舍五入取整扣除里程。**待扣除里程将被计为负值，中信银行有权在持卡人后续计里程交易中抵消应扣除的里程，退货需扣除的里程与入账当日其他交易累积的里程合并入账，如里程余额为负值，实际入账里程将为负值抵消后的结果，未完全抵消的负值需在后续计里程交易中继续抵消，直至里程负值完全抵消后方可继续累积。当持卡人里程负值未清偿时，不予销户。**

例如：持卡人当日使用金卡第一笔计里程交易180元，获得10里程。第二笔将第一笔计里程交易部分退货100元，则应扣回里程为100/180\*10≈6里程。该笔6里程将被计为负值，需持卡人通过后续计里程交易抵消，直至里程负值完全抵消后方可继续累积。如持卡人次日使用金卡计里程交易180元，需先用于冲抵余额负值，该笔交易实际可获得里程为10-6=4里程。

**3、中信银行信用卡返现类活动是否针对返现金额扣除相应的航空里程，具体以相关活动细则为准。**

**4、里程计算顺序以系统实际入账为准。**

（三）里程到账时间

1.按月累积里程

除特殊情况外，中信银行四川航空联名卡线上及线下交易里程到账至联名方会员账户时间为交易日次月月底前，即**按月累积里程**。

2.按日累积里程

除特殊情况外，其他航空类联名卡（中信银行国航联名卡、中信银行国航携程联名卡、中信银行东航联名卡、中信银行南航联名卡、中信银行海航联名卡、中信银行厦航联名卡、中信银行深航联名卡、中信银行国泰航空联名卡、中信银行亚洲万里通联名卡、中信银行河北航空联名卡）线上或线下交易里程到账至联名方会员账户时间为T+7个工作日内，T指交易日，即**按日累积里程**。

3.持卡人可在里程到账约定的时间后登录卡片对应的联名方会员账户查询交易日里程入账情况。

（四）里程累积比例

1、除中信银行国泰航空联名卡、中信银行亚洲万里通联名卡外，航空卡各级别卡片里程累积比例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卡级别 | 计里程交易累积比例（人民币交易：里程） | 计里程交易累积比例（美元交易：里程） |
| 无限卡、世界卡、钻石卡 | 8:1 | 0.5:1 |
| 白金卡（Visa Signature卡、钛金卡、白金卡） | 10:1 | 1:1 |
| 金卡 | 18:1 | 2:1 |
| 普卡 | 18:1 | 2:1 |

2、针对中信银行国泰航空联名卡、中信银行亚洲万里通联名卡，各级别卡片里程累积比例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卡级别 | 计里程交易累积比例（人民币交易：里程） | 计里程交易累积比例（美元交易：里程） |
| 白金卡 | 15:1 | 1.5:1 |
| 金卡 | 25:1 | 2:1 |

1. 万事达卡如开通境内人民币刷卡功能，则境内交易入账币种为人民币，里程累积比例均按人民币计里程交易累计比例进行累积。

例如：中信银行厦航联名卡万事达世界卡持卡人开通万事达卡境内人民币交易功能，当持卡人使

用该卡片在境内刷卡交易时，境内交易入账币种为人民币，按照计里程交易累积比例（人民币交易：里程）累积，即累计比例为8:1。

（五）里程累积上限

航空卡各级别卡片里程累积上限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卡级别 | 每自然月线上里程累积上限 | 每自然月里程累积上限 | 每自然年里程累积上限 |
| 其他无限卡、世界卡、钻石卡 | 无 | 15,000 | 180,000 |
| 国航世界卡 | 2,000 | 15,000 | 180,000 |
| 尊贵白金卡、尊尚白金卡 | 无 | 10,000 | 120,000 |
| i白金卡、精英白金卡、钛金卡、Visa Signature卡 | 2,000 | 10,000 | 120,000 |
| 金卡 | 1,000 | 5,000 | 60,000 |
| 普卡 | 1,000 | 5,000 | 60,000 |

1、里程累积上限均以银行将自然月、自然年为统计周期。每自然月、自然年里程累积上限包含相应自然月、自然年线上里程累计上限，达到每自然月、自然年线上里程累积上限但未达到每自然月、自然年里程累积上限，不影响持卡人通过合格的线下交易获得里程。除因系统等特殊情况外，按月累积的里程计入交易入账当日所在自然月的月度累积上限统计周期范围。按日累积的里程计入交易入账当日顺延2个自然日所在自然月的月度累积上限统计周期范围。****中**信银行信用卡营销活动赠送的航空里程是否占用当月、当年累积上限，具体以相关活动细则为准。**

**2、针对同一联名方的联名卡产品，持卡人名下该联名方的所有联名卡统一对应一个该联名方的会员账户，所有该联名方联名卡交易累积的满足条件的积分合并计算归入上述会员帐户，自然月积分累积上限遵循就高保留原则，即按照持卡人所持有该联名方联名卡中最高等级有效卡片对应的上限值作为该持卡人会员帐户的自然月积分累积上限，但不同卡等级的该联名方联名卡的自然月线上积分累积上限相互独立。附属卡的交易及里程并入主卡及主卡联名方会员账户，共享每自然月线上里程累积上限和每自然月、自然年里程累积上限。**若无主卡会员账户，则里程归集至附属卡持卡人的会员账户。****持卡人销卡当日发生的交易所产生的里程不可累积，销卡日前产生的里程正常累积。****

例如：持卡人同时持有中信银行国航联名卡白金卡及中信银行国航联名卡金卡，且上述任意卡片累积里程的交易金额入账时两张卡片均处于可正常使用且有效的状态，则当月交易可累积里程的总上限值为白金卡上限值10000里程，年度总上限值为白金卡上限值120000里程。

3、特殊情形

（1）**除中信银行国航世界卡外，每自然月达到线上交易累积上限的联名卡，同时满足下述两个条件时，该卡的当月线上交易里程累积上限可解除，但当月总里程累积上限保持不变**：

①交易当月使用同一张卡片在各自对应线上指定商户交易实际入账金额（扣除退款金额）＞0元；

②近12个月（含交易当月）使用同一张卡片在各自对应线上指定商户交易实际入账金额（扣除退款金额）＞0元[2026年4月1日（不含当日）前，此条件取含交易当月在内倒推至2025年4月期间扣除退款金额后的实际入账金额]；

上限条件解除后，超出交易当月线上交易累积上限的里程将在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入账，具体以实际入账时间为准。该笔入账里程占用交易当月的每自然月里程累积上限额度。注意：上述交易当月线上指定商户交易及近12月线上指定商户交易的统计周期单位均为自然月。**上述线上交易里程累积上限的解除仅适用于持卡人产生交易的该张联名卡及其附属卡，不适用于持卡人名下同一联名方的其他联名卡。**

例如：如持卡人使用中信银行国航联名卡金卡2025年5月线上交易里程累积量超出1000线上交易里程累积上限值，且持卡人该卡片同时满足以上两个中信银行国航联名卡线上指定商户交易条件，超出1000线上交易里程累积上限值且未超出交易当月里程累积上限值的部分将2025年6月一次性入账，占用2025年5月的月度交易累积上限。该卡片满足以上两个中信银行国航联名卡指定商户交易的条件，不可用于解除持卡人持有的其他卡的线上交易里程累积上限。

如果超出当月线上上限应补赠里程的交易在次月或后续月份发生退货，此部分待**扣除的里程将在退货发生后下一个上限统计周期补赠批次中计为负值，中信银行有权在从持卡人后续交易产生的新增里程中进行抵扣，直至里程负值完全抵消后方可继续累加里程。**超出交易当月线上交易累积上限的应补赠里程，将与补赠记录生成当日的新增交易累积的里程合并入账，如里程余额为负值，实际入账里程将为负值抵消后的结果，未完全抵消的负值需在后续计里程交易中继续抵消。

（2）各产品对应线上指定商户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中信银行国航联名卡** | **中信银行国航携程联名卡** | **中信银行深航联名卡** | **中信银行东航联名卡** | **中信银行南航联名卡** |
| * 中国国航APP * 中国国际航空-微信小程序 * 中国国航-支付宝小程序 * 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客服电话：95583预定机票 * 国航官网（www.airchina.com.cn） | * 中国国航APP * 中国国际航空-微信小程序 * 中国国航-支付宝小程序 * 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客服电话：95583预定机票 * 国航官网（www.airchina.com.cn） | * 深圳航空APP * 深圳航空-微信小程序 * 深圳航空-微信公众号 * 深圳航空-支付宝小程序 * 深圳航空客服电话：95361预定机票 * 深航官网（shenzhenair.com） | * 中国东方航空APP * 中国东方航空-微信小程序 * 中国东方航空-支付宝小程序 * 中国东方航空客服电话：95530预定机票 * 中国东方航空官网（www.ceair.com） | * 南方航空APP * 南方航空-微信小程序 * 南方航空-微信公众号 * 南方航空-支付宝小程序 * 南方航空客服电话：95539预定机票 * 南航官网(www.csair.com） |
| **中信银行海航联名卡** | **中信银行厦航联名卡** | **中信银行河北航空联名卡** | **中信银行四川航空联名卡** | **——** |
| * 海南航空APP * 海南航空微信小程序 * 海南航空微信公众号 * 海南航空特惠微信公众号 * 海南航空特惠微信小程序 * 海南航空支付宝小程序 * 海南航空客服电话：95339 * 海航官网（https://www.hnair.com/） | * 厦门航空APP * 厦门航空-微信小程序 * 厦门航空-支付宝小程序 * 厦门航空服务热线：95557预定机票 * 厦门航空官网（https://www.xiamenair.com） | * 厦门航空APP * 厦门航空-微信小程序 * 厦门航空-支付宝小程序 * 厦门航空服务热线：95557预定机票 * 厦门航空官网（https://www.xiamenair.com） | * 四川航空APP * 四川航空-微信小程序 * 四川航空公司客服电话：95378预定机票 * 四川航空官网（www.sichuanair.com） | —— |

线上指定商户信息不定期更新，如有调整，以最新版本的《中信银行航空联名卡里程累积条款与细则》或公告为准。

（3）针对中信银行国航世界卡，线上交易里程累积上限包含线上指定商户交易累积的里程和其余线上交易累积的里程。当月超出线上交易里程累积上限后，该卡线上指定商户交易仍可正常累积里程，其余线上交易不再累积里程，当月总里程累积上限保持不变。

（4）上述指定商户线上交易必须通过本条款细则认可的线上指定渠道（详见本条款细则“（六）里程累积范围”第3项）交易方可累积里程。在线上指定商户渠道支付时如跳转至线下交易，则视为不符合解除线上上限条件的交易。

（六）里程累积范围

1、除特殊约定外，在中国银联指定类别商户的正常刷卡消费【含云闪付APP、银联二维码、银联手机闪付（含Apple Pay、Huawei Pay、Samsung Pay、Mi Pay 等）】识别为线下交易，可累积里程；通过境外结算线路（包含VISA、万事达、美国运通、JCB）结算的消费，及通过银联、连通线路且交易国家代码为境外（含港、澳、台地区）的消费可累积航空里程。除中信银行国泰航空联名卡、中信银行亚洲万里通联名卡外，上述支付方式中国大陆境内计里程商户类别码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MCC | 序号 | MCC |
| 1 | 3998 | 11 | 4733 |
| 2 | 4011 | 12 | 4784 |
| 3 | 4111 | 13 | 4814 |
| 4 | 4112 | 14 | 4815 |
| 5 | 4121 | 15 | 4899 |
| 6 | 4131 | 16 | 5541 |
| 7 | 4411 | 17 | 5542 |
| 8 | 4511 | 18 | 5962 |
| 9 | 4582 | 19 | 7011 |
| 10 | 4722 | 20 | 7012 |

2、针对中信银行国泰航空联名卡、中信银行亚洲万里通联名卡，上述支付方式中国大陆境内计里程商户类别码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MCC | 序号 | MCC |
| 1 | 3998 | 15 | 4899 |
| 2 | 4011 | 16 | 5422 |
| 3 | 4111 | 17 | 5441 |
| 4 | 4112 | 18 | 5451 |
| 5 | 4121 | 19 | 5462 |
| 6 | 4131 | 20 | 5499 |
| 7 | 4411 | 21 | 5541 |
| 8 | 4511 | 22 | 5542 |
| 9 | 4582 | 23 | 5812 |
| 10 | 4722 | 24 | 5813 |
| 11 | 4733 | 25 | 5814 |
| 12 | 4784 | 26 | 5962 |
| 13 | 4814 | 27 | 7011 |
| 14 | 4815 | 28 | 7012 |

（1）所列商户类别码（MCC）及其含义，以银联或万事达、visa等卡组织官方发布的最新相关规范为准，并可能随时新增或调整；

（2）商户类别以商户POS机设定的商户类别码为准，详情请咨询特约商户及收单机构；如因收单机构或商户错误使用商户类别码而导致里程漏计、错计，持卡人因此产生的损失、纠纷、争议由持卡人与收单机构或商户自行处理和解决，中信银行不承担相关责任。

3、除中信银行国泰航空联名卡、中信银行亚洲万里通联名卡外，本条款细则所列其余累计联名方里程的航空卡通过下列线上指定渠道：**财付通、支付宝、美团支付、京东支付、小米支付、翼支付、多多支付、唯品支付、苏宁支付、程支付、抖音支付平台进行的交易以及中信银行动卡空间交易（消费金融还款、现金分期除外）**可累积里程。具体可累计里程的线上渠道、累计方式及后续新增或调整以最新版本的《中信银行航空联名卡里程累积条款与细则》为准。**中信银行国泰航空联名卡、中信银行亚洲万里通联名卡线上渠道交易不累积里程。**

4、**以下各类交易不予累积里程，中信银行保留根据政策要求及市场经营情况调整下述不计里程交易范围的权利**：

（1）信用卡年费、手续费、利息、违约金、其他信用卡收费等；

（2）通过代扣、代缴方式支付相关费用；

（3）现金分期交易；

（4）商场分期交易；

（5）除特别约定外的所有网络交易；

（6）取现交易；

（7）包括但不限于房产汽车类、批发类、医院类、学校类、政府类、慈善类、金融类以及社会服务和居民服务等非盈利性行业的商户交易；

（8）零回佣、低回佣以及特殊计费类商户交易；

（9）中信银行另行规定的其他不累积里程的项目。

5、中信银行确定的不累积里程商户交易，[不累积里程商户的](https://creditcard.ecitic.com/h5/gonggao/230205.html)更新名单以中信银行官网公示为准**，中信银行保留不定期增加不累积里程商户而不事先通知的权利。后续新增或调整以最新版本的《中信银行积分计划条款与细则》为准。**

（七）信用卡只限于持卡人及其附属卡持卡人进行购买商品、接受服务等消费或信用卡现金提取。**持卡人不得利用中信银行信用卡进行虚假交易等欺诈活动套取银行信贷资金、里程、奖品或增值服务，否则除本细则另有约定外，中信银行还有权采取撤销该部分里程、强制更换卡片或重置密码、降低或取消信用额度、限制用卡、要求提前偿还全部应还款项等措施。**具体请参考《中信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

**三、其他注意事项**

1、中信银行与航空卡联名方为各自独立存在的、合法的、平等的法律关系和法律责任主体，对各自的义务、债务和开支负责，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代理、联营、合伙等法律关系。双方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2、持卡人里程的兑换及使用须遵守联名方相关条款及细则之规定。如果联名方条款及细则与中信银行有关规定相冲突，以中信银行规定为准。**中信银行不负责就联名方规则的任何变动进行通知，对于持卡人使用联名方里程、参与联名方提供的活动或服务以及由此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或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3、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中信银行有权根据政策要求及市场经营情况修改或取消本里程累积规则。本里程累积规则未尽事宜，仍受《中信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中信银行积分计划条款与细则》及其他中信银行相关文件的约束。